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延安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所為113年度壙簡字第4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周延安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係由檢察官檢附具體理由對原判決提起上訴，而依檢察官所提上訴書，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見簡上字卷第41至42、72頁），是本院以原判決對於被告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即不在上訴範圍，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是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1 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顯見告被告犯後態度並非良
02 好，難認原審判決對被告已罰當其罪並符於社會之法律情
03 感、罪刑相當及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原審判決顯然過
04 輕而有未當。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
07 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如法院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09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若無偏執一
10 端，致明顯有失輕或過重之情形，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
11 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12 (二)經查，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
13 也未尊重告訴人身體健康權，即以聲請簡易判決處行書所載
14 之手段，對告訴人為傷害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多處擦挫
15 傷、左手肘及左手擦挫傷、臀部挫傷、右膝挫傷之傷害，且
16 迄於原審判決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所為殊值非難，並
17 衡其犯後態度、年齡、智識程度、家境、婚姻家庭狀況及前
18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後，就所犯傷害罪判處罪刑，業已審酌刑
19 法第57條所定量刑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量處與被告本案犯行
20 相當之刑度，復經本院勘驗案發時之犯罪情節，有本院勘驗
21 筆錄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50至52頁），應認原審判決要無
22 任何違法、失當之處，且無裁量瑕疵，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23 (三)上訴意旨關於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顯見被告犯後
24 態度並非良好等節，已經原審量刑時斟酌過後再予科刑，未
25 見原審於量刑上有何裁量怠惰之情。況本案經檢察官上訴
26 後，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3年11月12日以新臺幣14萬5,000元
27 和解在案，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85至86頁），
28 足認檢察官之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附負擔之緩刑宣告：

30 (一)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31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佐，堪認其符合刑法第
02 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茲念被告因一
03 時失慮而犯本案，犯後除坦承犯行外，並已於本院審理中與
04 告訴人和解，經告訴人同意以和解筆錄之內容作為本案緩刑
05 之條件，有前揭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於案發後，終
06 能適度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亦有彌補自身
07 過錯之相當作為，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已能知
08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09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10 緩刑2年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啟自新。

11 (二)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繼續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間所達成
12 之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
13 如附表所示之負擔，向告訴人支付其等所立和解筆錄之賠償
14 金額。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5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
16 宣告。又如被告於本判決執行前，已依民事確定判決或本院
17 和解筆錄等執行名義向告訴人支付賠償金，其已支付部分，
18 自得於本判決執行時予以扣除；反之，如被告已依本判決所
19 附緩刑負擔支付賠償予告訴人，則告訴人就被告已給付之數
20 額，亦不得再以民事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等執行名義重複請
21 求，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挺宏提起上
25 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

28 法官 葉宇修

29 法官 陳藝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郭子竣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附表：緩刑所附負擔

項次	內容
1	周廷安願給付呂宜儒新臺幣145,000元，給付方法：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先給付第一期新臺幣45,000元；剩餘新臺幣10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共計10期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前項給付之匯款方式為：匯款至呂宜儒指定之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07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493號

09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周廷安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13 字第1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周廷安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16 元折算1日。

17 事 實

18 周廷安於民國112年9月13日22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
19 街000號社區大廳門口，因細故與呂宜儒發生糾紛，周廷安即基
20 於傷害之犯意，數度將呂宜儒拉倒及推倒在地，並徒手毆打呂宜
21 儒數次，致呂宜儒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左手肘及左手擦挫傷、
22 臀部挫傷、右膝挫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應予更
23 正）等傷害。

24 理 由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01 被告周廷安之供述、告訴人呂宜儒之證述、監視影像擷取畫
02 面、告訴人傷勢照片、告訴人之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
03 影像檔案。

04 二、對被告抗辯不採之理由

05 被告辯稱：是告訴人先動手打我，我只是撥開她，她就自己
06 跌倒，我只有用手拍她的臉等語。惟依監視影像、監視影像
07 擷取畫面，被告確有數度將告訴人拉倒及推倒在地，並動手
08 毆打告訴人數次之情形，故被告所辯顯與客觀證據呈現情形
09 不符，顯係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也未尊重告訴人身體健
13 康權，率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多處受傷，所為自有不該，
14 應予非難。次審酌本案糾紛發生之原因、告訴人亦有不理性
15 摔物品行為、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均有到庭，條件
16 無法合致）等情，兼衡被告犯後態度、年齡、高職畢業暨保
17 全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小康、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3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吳韋彤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